

考生诚信考核承诺书

我是参加大连交通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的考生。我已熟知国家研究生招生工作相关规定、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，清楚研究生招生考核属于国家考试，在考核过程中作弊触犯刑律，将会受到相应处罚。

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资格审核材料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二、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工作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三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考场规则，诚信考试，不作弊。

四、严格按照学校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考核及录取各项要求。

五、在考核过程中，不进行拍照、截屏、录音录像、网络直播等行为，考核内容不向第三方传播或寻求帮助。

在考核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并取消本人成绩或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